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潘佩琪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17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PARADIS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8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度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更新合格名單

(A21000000I_1101668448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所送林博文等29位醫師申請更新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
有效期限案，經本部複審合格，同意發給急診醫學科專科
醫師證書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11月25日急仁字第1100001346號函。
- 二、林博文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
更新6年（效期自110年3月14日至116年3月13日止）。
- 三、范文誌及趙君傑等2位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
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1年3月9日至117年3月8日
止）。
- 四、王韋人及陳志偉等2位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
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0年1月20日至116年1月19
日止）。
- 五、王振憲等15位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
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0年12月28日至116年12月2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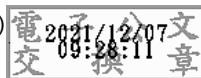
止)。

六、劉彥形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09年12月15日至115年12月14日止）。

七、吳士皓等8位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0年12月22日至116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